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东软股份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诚园置业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本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正式审计，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

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26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9
三、上市公司业务和经营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2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3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预案、本重组预案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数源科技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1	指	标的公司1的交易对方，包括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2	指	标的公司2的交易对方，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1和交易对方2
杭州信科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汉润	指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久融新能源	指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能源投资	指	中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数源软件园	指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标的公司1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诚园置业、标的公司2	指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标的公司1东软股份和标的公司2诚园置业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94.0479%股份（7932万股）和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
中兴房产	指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和网络	指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景腾房开		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数源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起至重组交割日（含重组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	指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细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关于东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关于诚园置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指	《关于东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和《关于诚园置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杭州信科、久融新能源、苏州汉润三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软股份94.0479%股份，拟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与现金支付比例，将由交易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股份和诚园置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东软股份100%股份预估值约为6.37亿元，诚园置业100%股权预估值约为4亿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8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9日为定价基准日。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可选择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股			
项目	定价基准日 前20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60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120交易日
交易均价	8.24	7.96	8.37
交易均价的90%	7.42	7.17	7.53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

价的90%，即7.5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再作相应调整。

（6）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在兼顾国有资产价格和上市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询价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同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

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

（1）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锁定期安排

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数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承诺人关于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就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除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限售期安排将由相关各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如有）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七）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前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2018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约定的暂定交易价格，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324,141.22	109,213.16	不超过8亿元	33.69%
净资产总额（万元）	125,379.55	63,855.09	不超过8亿元	63.81%
营业收入（万元）	153,740.37	21,007.75	-	13.6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均为西湖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西湖电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湖电子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贸易等多元化业务，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房地产、商品批发贸易等多个行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电子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保障性住房及商品房开发、钢材大宗商品等。

东软股份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诚园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在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地块商服用地。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2,352,464股，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1,602,941股，其持股比例为45.33%，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和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杭州信科、久融新能源、苏州汉润三名股东和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东软股份和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承诺书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所拥有数源科技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为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和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作为数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关联公司遇到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数源软件园产业园区经营业务将委托东软股份经营，若数源软件园未来涉及开展经营园区产业等相关业务而与上市公司、东软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时，将优先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数源科技收购数源软件园、本公司对外出售数源软件园控制权等方法，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西湖电子集团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公司在作为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数源科技、诚园置业、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数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交易后租赁上市公司房产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则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逐步搬离等方式以减少关联租赁。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自数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西湖电子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人员独立 1、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数源科技、东软股份与诚园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数源科技、东软股份与诚园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的资金使用。 5、保证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依法纳税。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数源科技、东软股份及诚园置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西湖电子集团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数源科技造成的一切

		损失。
	西湖电子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数源科技造成的一

		切损失。
交易对方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承诺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托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信科和数源软件园)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数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承诺人关于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就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除杭州信科和		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限售期安排将由相关各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如有）和有关惯例协商确

	数源软件园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标的公司	东软股份、诚园置业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其各自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控股股东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等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中关于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多项批准或核准程序，并在各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

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核准和同意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和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本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等数据。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如果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截至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加剧了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未来将以自有资金、采用银行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5 年 4 月，标的公司东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东软股份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于 2015 年 7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东软股份在未来经营中需要遵守新三板公司的治理规范，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风险

标的公司东软股份基于园区产业载体经营，希望通过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通过对移动互联网、智能硬件、医疗大健康、文创及其他新兴行业进行股权投资，建立起覆盖中小企业发展全过程的资本服务，形成“股权投资+孵化器”相结合的创业型企业培育机制。如果所投资项目的发展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投资未能实现增值退出的风险。对东软股份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对外投资的成功实施，来增强公司的产业培育能力，把握住优质项目的发展机遇，未来有可能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东软股份通过在该产业基金运营过程中组建了专业的项目团队、决策团队和顾问团队，并对项目筛选、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制定有严格的流程规范，以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杭州作为国内知名的创新创业沃土之地，拥有众多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及聚集群，通常拥有较为完备的产业园配套。东软股份下属的东部软件园依托其优越的

地理位置、方便的交通、完善的配套设施、靠近知名高校的地缘等优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附近其他产业园区开始借助人工智能化、数字信息化、产业集群化等方式进行升级换代，东软股份在不断提升自身园区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的同时，亦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杭州信科、久融新能源、苏州汉润三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软股份94.0479%股份，拟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标的资产东软股份持有较多的投资性房地产，上述投资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市场价值未来存在减值的风险。

（五）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不能及时出售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将诚园置业的近江地块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未来建设完工后对外销售为上市公司创造重要盈利来源。但是，由于近江地区办公楼之间竞争较为激烈，该地区内其他办公楼的开发建设、销售的价格变动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商服办公楼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商服办公楼不能及时出售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增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体现，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二）控股股东控制上市公司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西湖电子集团，西湖电子集团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45.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西湖电子集团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可通过支配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进行控制，在控制不当时，可能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三）项目开发风险

上市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包括保障性住房开发、商品住宅开发、商业物业开发。房地产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整体受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抑制房地产投资过热、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明显加大。在政策的推动下，房地产行业2015年以来总体呈现稳定发展趋势，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未来的政策走向仍具有不确定性。

房地产开发涉及工程建造和安装，其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有赖于上市公司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上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由于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涉及影响产品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因素较多，如果上市公司在开展业务及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不能同步完善质量及安全控制体系，则将对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及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包含保障性住房。近年来，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视程度增加，受我国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法规、制度、政策尚未构成完整体系，以及近年来房价上涨、政府资金筹措、征地拆迁等压力的影响，上市公司保障房业务延续性受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价格与成本存在倒挂，杭州市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形式予以补偿，如未来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工程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规模、资金

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上市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在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业务方面有了较快的发展。随着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慧城市行业，市场竞争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上市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高速增长的气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下降。

（五）业务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经营规模较大，需要上市公司管理层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状况，能够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应对市场变化。通过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及管控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能否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决策机制、业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努力降低管理风险，但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同业竞争风险

西湖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数源软件园目前从事自有房产经营管理业务，东软股份主要业务为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与运营管理。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西湖电子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东软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后，造成上市公司可能与数源软件园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数源软件园拟与东软股份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东软股份经营管理数源软件园。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

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近期湖北省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为切断传染源,纷纷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延迟开工、原材料采购及产品流通不畅等问题,且标的公司东软股份的租户中,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样会受到疫情的影响。

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暂无法评估疫情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亦将在配合政府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化浙江省国资改革，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近年来，我国各级人民政府、国资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并就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总体要求。2015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15年10月29日，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的要求。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机制，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2014年9月12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文件明确要求推进资产证券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浙江省新一轮国资改革大幕开启。

西湖电子集团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通过丰富的管理经验，一直走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前列。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及国资委的支持下，西湖电子集团亦不断加强对内部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努力提升资产价值，重点支持上市公司数源科技不断做大做强。本次交易通过注入股权类资产，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注入

产业用地丰富上市公司资源储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注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提高企业活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新价值投资者，将丰富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企业内部治理机制；交易完成后，西湖电子集团控股地位将得到巩固，增加了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本次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业务完整性进一步提升，同时也有效提高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的资产证券化率。

2、国家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做优做强主业

2014年以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优势互补、做优做强。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7年9月28日，浙江省政府发布《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鼓励上市公司继续做大做强，期望到2020年，并购重组活跃度持续提升，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达到800亿元以上，支持上市公司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

本次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增强数源科技业务完整性，增加可利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

3、借助区域新兴产业集聚优势，把握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软股份运营的东部软件园位于地处杭州市中心、文教区与杭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区东部，文三路信息一条街的首位，是杭州市天堂硅谷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港的形象和窗口；标的公司诚园置业的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近江地块，钱江新城系杭州市新进崛起的商业办公中心。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鼓励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作为阿里巴巴、网易、蚂蚁金服等国际互联网巨头扎根生长的城市，杭州在以新能源、智慧生活、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智能化体验进阶式改变生活方式时，科技创新带来的新兴产业集聚优势也越发体现。杭州汇聚了新兴产业孵化与发展的时间与空间优势。

东部软件园区集聚了众多优质创新创业企业，通过联合园区内的战略新兴企业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紧抓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全面推动企业创新变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的产业园区及商服办公楼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东软股份具有稳定的业务来源与盈利能力，可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诚园置业为优质的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注入，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2、发挥各自业务优势与资源共享，增强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东软股份将形成房地产业务板块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互补，在融资、市场开拓、人才团队、客户资源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借助上市公司在智

慧交通、智慧社区、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业务的先进设计与开发经验、雄厚资金实力、良好的资源平台和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有助于商服办公楼项目的开发及后续运营，亦有助于为产业园区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招商及综合运营管理支持。

3、推进集团核心业务资产证券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整合

东软股份是西湖电子集团下属的优质业务资产，数源科技是西湖电子集团下属的重要证券化平台。东软股份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规范治理，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作。诚园置业现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兴房产的参股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实现控股并合并其财务报表。通过集团体系内的资源整合，将优质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可有效推进集团核心业务资产证券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整合。

同时，东部软件园地处杭州市中心，园区内汇集了互联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文化创意、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一大批新兴产业领域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西湖电子集团将园区产业载体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为上市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杭州信科、久融新能源、苏州汉润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软股份94.0479%股份，拟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股份、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州信科、久融新能源、苏州汉润三名股东和数源软件园，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软股份94.0479%股份及诚园置业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东软股份100%股份预估值约为6.37亿元，诚园置业100%股权预估值约为4亿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8亿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与现金支付比例，将由交易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

5、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杭州信科、久融新能源、苏州汉润和数源软件园。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9日为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

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可选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
交易均价	8.24	7.96	8.37
交易均价的90%	7.42	7.17	7.53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即7.5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公式应取整数，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的，则前述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在兼顾国有资产价格和上市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在配套募集资金完成扣除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30日内，由上市公司将款项汇入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本次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的支付。

9、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前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锁定期安排

（1）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锁定期安排

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数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承诺人关于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就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除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限售期安排将由相关各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如有）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业绩补偿承诺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

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上市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认购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由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参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将根据市场环境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由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前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贸易等多元化业务，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房地产、商品批发贸易等多个行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电子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保障性住房及商品房开发、钢材大宗商品等。

东软股份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诚园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在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地块商服用地。该地块土地面积 5,376 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 4.11 万平方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2,352,464股，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1,602,941股，其持股比例为45.33%，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和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

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东软股份和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2018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约定的暂定交易价格，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324,141.22	109,213.16	不超过8亿元	33.69%
净资产总额（万元）	125,379.55	63,855.09	不超过8亿元	63.81%
营业收入（万元）	153,740.37	21,007.75	-	13.6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均为西湖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西湖电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湖电子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9日